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3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記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歡迎鄭富元副教授與楊國泰助理教授於本學期加入動畜系教師團隊。
- 二、108 年第 7 次（第 240 次）行政會議（108.9.5）相關宣導事項：

（一）評鑑辦公室：

1. 本校謹訂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校務自我評鑑；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系所評鑑；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接受教育部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2. 9 月 12 日上午 11 點到 12 點，技專資料庫系統填報說明會。各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覈實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10 月 28 日將下載 105 至 107 學年度評鑑基本資料表及評鑑分析表寄送臺灣評鑑協會備審。

（二）教育副校長室：

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說明會」預訂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起於圖書與會展館 4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會中擬由二校進行工作簡報，敬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踴躍出席。於 10 月 7 日下午 3:30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
2. 為配合三校合併之校務發展，108 學年度規劃建構達人學院創新之教學模式--達人學院「大師開講」課程。建議由各學院根據各院、各系之產學研需求，邀請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相關學術涵養，具教學/產學/研發績優之教授至達人學院「大師開講」講授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微學分課程（學程），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認列。系所開課教師須提供學生名單及學生成績，通過或不通過。邀請人員請於 9 月 27 日前提送農學院。

（三）教務處：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公告以於 8 月 16 日以紙本及搶先報公告各系所及其專任、專案教師，系統開放申請至 9 月 9 日止，各系繳交申請單至 9 月 16 日止，敬請各系所務必依限完成會議審議。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教學獎助生 (TA) 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前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3. 請各系所授課教師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四) 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作業，收件時間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

主席補充：雖然申請時間已過期，因為本學期有新進老師，教師出席學術活動可以申請經費補助，請注意研發處公告訊息。

(五) 國際事務處：

1. 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 (可來台 3 個月)，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及學成為我所用，108-109 年「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構想書徵求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資訊詳如 <https://forms.gle/mz4Au4EGggZbSit3A>。

2. 國際事務處將於 10 月 7 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辦理「2019/2020 海外學習展暨國際嘉年華」活動，整合本校學生海外學習資訊，辦理海外學習講座，提供學校補助資源與海外學習管道之諮詢平台，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3. ALEX FOUNDATION 全額留美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0 月 15 日止；錄取生將以擔任華語教學工作獲得美國大學的全額獎學金 (包括全額學費、住宿費、伙食費)。詳情請參考網站：<http://www.alex.org/tw>，或聯繫 ALEX 大中華地區負責人王琪 (qi.wang@alex.org)。

(六) 職涯發展處：

- 1.本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微學堂課程已開放報名，消息已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官網以及屏科南風網站，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免費參，開設微學堂課程如下表：

序號	學堂類別	課程名稱
1	行銷設計微學堂	攝影基礎與商業攝影
2	行銷設計微學堂	後製修圖影像處理
3	行銷設計微學堂	商業視覺設計 1(Adobe Illustrator)
4	行銷設計微學堂	商業視覺設計 2(Adobe Photoshop)
5	行銷設計微學堂	行銷企劃與實作
6	行銷設計微學堂	數位行銷與實作
7	行銷設計微學堂	數位影音製作
8	行銷設計微學堂	簡報製作與表達
9	職能培力微學堂	天賦潛能開發
10	職能培力微學堂	天賦潛能應用
11	職能培力微學堂	自我管理與實現
12	職能培力微學堂	職場問題分析與解決

- 2.四年級上學期，是屬於就業準備學期，包括面試技巧、履歷書撰寫等，可請職涯發展處協助。會將資訊先傳遞給各系職涯導師，請職涯導師注意訊息並傳遞給系上。

- 3.108年11月23日為學校95週年校慶，為擴大校慶，校友總會傑出校友及傑出青年校友，可能會增加提報名額。

(七) 圖書與會展館：圖書與會展館改建工程，已大致完成，將於9月17日(星期二)於圖書館1樓辦理開幕 party。

(八) 電算中心：

- 1.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權益，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自108學年起統一於寒暑假安裝次學期教學軟體，請授課教師協助於開學前確認軟體可用性。
- 2.配合六年計畫工作重點與教育部發展雲端服務政策，學校需定期推廣校園授權雲端軟體，規劃108學年第1學期(9/16)辦理教職員生雲端學習軟體(office365)推廣。

3. 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將於 109-1 開始全面實施，已於暑假完成校內 20 位教師試用。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手冊（教師版）。參考網址：<https://moodle.npust.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206#section-1>。

(九) 主計室：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截至 8 月底止，部門預算分配動支率 88%，執行率則僅 4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資本門預算執行。

(十) 語文中心：語文中心提供系所專業英文課程開設，系所可於次學期前，提出需求申請。108-2 之申請會在 12 月底或明年初公告。

(十一) 學務處：未來兩個月是迎新宿營月，請系所任何活動及標語，都不要涉及性別議題。

主席補充：請系學會特別注意。

(十二) 教務處：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 <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u>，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 <u>以下</u> 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獎勵標準</p> <p><u>(一)一般系所</u>（除應用外語系、<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u>雅思第 4 級</u>、托福 TOEFL®iBT42</p>	<p>第二條</p> <p>本校 <u>學生</u> 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 <u>本辦法</u> 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 <u>能力檢定</u> 獎勵 <u>成績</u> 標準 <u>（除應用外語系外）</u>：</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u>多益口說 120 分</u>、<u>雅思第 4 級</u>、托福 TOEFL®iBT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p>	<p>1.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並規範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以達客觀公平性。</p> <p>2. 本條文修正參照熱農系、財金學位學程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獎勵標準。</p> <p>3. 將第一款分第一目規範一般系所；第二目規範應外系；第三目規範熱帶系及財金學程等獎勵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u>(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u></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iBT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u>(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u></p> <p><u>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iBT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u></p>	<p>400 分、閱讀 385 分)、<u>多益口說 160 分</u>、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u>二、應用外語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u></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u>多益口說 160 分</u>、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u>多益口說 180 分</u>、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iBT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u>三、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u></p> <p><u>N4 成績合格、N3 成績合格、N2 成績合格、N1 成績合格。</u></p>	<p>4.因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刪除多益口說之獎勵。</p> <p>5.日文獎勵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因應國際化趨勢並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新增第三款韓語獎勵標準。</p> <p>7.新增第四款西班牙測驗獎勵標準。</p> <p>8.新增第五款法語測驗獎勵標準。</p> <p>9.新增第六項德語測驗獎勵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考試。</u></p> <p>二、<u>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u></p> <p>三、<u>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u></p> <p>四、<u>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B1(含)以上成績合格。</u></p> <p>五、<u>法語獎勵標準：(DELFDALF)B1(含)以上成績合格。</u></p> <p>六、<u>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含)以上成績合格。</u></p>																				
<p>第三條</p> <p>獎勵金標準如下：</p> <p>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u>2,030</u>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u>920</u>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u>2,360</u>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u>1,910</u>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u>4,990</u>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u>1,000</u>元、雅思（IELTS）獎勵金 <u>7,000</u>元、托福（TOEFL®）iBT 獎勵金 <u>5,900</u>元。</p>	<p>第三條</p> <p>獎勵金標準如下：</p> <p>一、英文 <u>能力檢定</u> 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u>1,910</u>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u>870</u>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u>2,220</u>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u>1,800</u>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u>4,700</u>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u>1,200</u>元、<u>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元</u>、雅思（IELTS）獎勵金 <u>6,500</u>元、托福</p>	<p>1. 獎勵金訂定標準係參考各外語報名費訂之。目前各類報名費皆調漲，故修正相關獎勵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1 1422 1484 2004"> <thead> <tr> <th>各類獎勵金</th> <th>獎勵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中級複試</td> <td>2,030</td> </tr> <tr> <td>中高級初試</td> <td>920</td> </tr> <tr> <td>中高級複試</td> <td>2,360</td> </tr> <tr> <td>高級初試</td> <td>1,910</td> </tr> <tr> <td>高級複試</td> <td>4,990</td> </tr> <tr> <td>多益（聽力、閱讀）</td> <td>1,000</td> </tr> <tr> <td>日本語</td> <td>1,500</td> </tr> <tr> <td>雅思</td> <td>7,000</td> </tr> </tbody> </table>	各類獎勵金	獎勵金(元)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030	中高級初試	920	中高級複試	2,360	高級初試	1,910	高級複試	4,990	多益（聽力、閱讀）	1,000	日本語	1,500	雅思	7,000
各類獎勵金	獎勵金(元)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030																			
中高級初試	920																			
中高級複試	2,360																			
高級初試	1,910																			
高級複試	4,990																			
多益（聽力、閱讀）	1,000																			
日本語	1,500																			
雅思	7,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日語 N4、N3、N2、N1 各級獎勵金 1,500 元。</p> <p><u>三、韓語 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 1,000 元。</u></p> <p><u>四、西班牙語(DELE) 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u>五、法語 (DELF/DALF) 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u>六、德語 (GOETHE-ZERTIFIK) 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TOEFL®) 獎勵金 5,000 元。</p> <p>二、<u>日本語 能力試驗</u> N4、N3、N2、N1 各級獎勵金 1,500 元。</p>	托福 iBT	5,900
		韓語	1,000
		西班牙、法語、德語	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p>2. 現行 <u>多益</u> 校內檢定報名費為 1,000 元，修正獎勵金補助標準。</p> <p>3. 因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刪除多益口說之獎勵。</p> <p>4.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5. 新增第三款 <u>韓語</u> 測驗獎勵金 1,000 元。</p> <p>6. 新增第四款 <u>西班牙語</u> 測驗，各級報名費從 (A1)2,500 元至 (C2)5,000 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p> <p>7. 新增第五款 <u>法語</u> 測驗，各級報名費從 (A1)3,300 元至 (C2)5,500 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 新增第六款 <u>德語</u> 測驗，各級報名費從 (A1)3,000 元至 (C2)7,500 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p>
	<p>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以茲獎勵。</p>	<p>1. 本辦法於 94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施行至今，實行中發現：依各類考試成績排名，導致獎勵落差懸殊，造成不公平現象。 2. 因經費來源有限且它校並無年度排名獎勵，故刪除年度排名獎勵。</p>
<p>第<u>四</u>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 <u>檢測</u> 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p>	<p>第<u>五</u>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 <u>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u> 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p>	<p>1. 條次變更。 2. 因第四條排名獎勵刪除而修正。</p>
<p>第<u>五</u>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 (<u>表 1</u>)；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 <u>6</u> 月 20 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第<u>六</u>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 (<u>表 1</u>)；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 7 月 20 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1. 條次變更。 2. 因應本辦法修正 (表 1) 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相關內容。 3. 因應外籍生畢業之後，其金融機構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亦須結清取消，故修改申請日期。
<p>第六條</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 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10,000 元；達 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30,000 元。</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 30%(含)以上者，得核</p>	<p>第七條</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 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10,000 元；達 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30,000 元。<u>該班級於畢業前達 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u></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p>	<p>1. 條次變更。</p> <p>2. 獎勵對象為推動各系一年級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測，即大一學生參與英文檢測後，各系於該班升大二上學期結束前提送教務處審查(符合第八條審查程序)，故無推動二年級學生至大四所累積之補助金額，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累積補助金相關文字。</p> <p>3. 將原第八條文移至本條文第二項說明，並因應第六條文刪除累積補助金額，同步修正(表 2)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撥補助金 10,000 元；達 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30,000 元。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 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 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10,000 元；達 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 30,000 元。 <u>該班級於畢業前達 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u>	
	第八條 <u>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 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u>	1. 刪除。 2. 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說明。
第七條~第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	條次變更

(十三) 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修訂動物使用申請審查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u> 為符合動物保護法 <u>之規定</u> ， <u>訂定使用</u> 動物 <u>進行</u> 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	第一條 為符合動物保護法 第十六條 ，動物 <u>從事</u> 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	一、文字潤飾。 二、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升本校使用動物 <u>進行</u> 科學應用之品質，特訂定 <u>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用動物 <u>從事</u> 科學應用之品質，<u>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u>，特訂定<u>本</u>審查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表：「<u>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u>」（以下簡稱<u>申請表</u>）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二、延續性 <u>申請表</u>：申請表已有 IACUC 核准編號者且動物使用期間於申請期限內。 三、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為申請表中有直接關係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 <u>計畫</u>：<u>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無已許可</u> 之 IACUC 核准編號。 二、延續性計畫：<u>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u> 已有先前 IACUC 核准編號且動物使用期間於計畫申請期限內。 三、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及其獸醫為 <u>動物使用申請表步驟</u> 中有直接關係者 <u>即為利益衝突</u>。</p>	<p>簡化內容</p>
<p>第三條 本校申請表採 <u>隨到隨審</u> 制度。 一、申請者須將其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u>秘書處</u>（以下簡稱秘書處） 二、如符合者，<u>秘書處將申請表列入</u> 審查流程。</p>	<p>第三條 本校申請採 <u>定期審查</u> 制度 一、<u>每年設立 12 個截止收件日，並公告於本校 IACUC 網頁</u>。 二、申請者 <u>在每次截止收件日前</u> 須將其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u>辦公室</u>，繳交費用後始完成送件程序。<u>所有每次於截止收件日前完成之動物使用申請表在送</u></p>	<p>一、修正採隨到隨審制度。 二、刪除定期審查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件完成後會於截止收件日後開始審查流程。</u></p> <p>三、如符合 <u>專案審查資格</u>，<u>則 IACUC 辦公室將於收件完成後開始</u> 審查流程。</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參照附圖)</p> <p>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 <u>五個工作天</u> 內將初審意見回覆至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告知申請者。</p> <p>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 <u>十個工作天</u> 內回覆秘書處。<u>秘書處</u> 及獸醫師確認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p> <p>三、秘書處委派兩位 IACUC 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u>十個工作天</u> 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再由秘書處通知申請者。</p> <p>(一)申請者應依 <u>所有</u> 委員 (<u>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u>) 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 <u>十</u></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 <u>及收費標準</u>：<u>(審查流程參照附圖)</u></p> <p>一、<u>定期審查流程(每個月審查一次)</u>：</p> <p><u>(一)收件截止日期：每月 1 日。</u></p> <p><u>(二)完成送件之 動物使用</u> 申請表，<u>將</u>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 <u>動物使用</u> 申請表初審作業，<u>並於 收件截止後</u> 五個工作天內將獸醫師初審意見回覆至 IACUC 辦公室，再由 <u>IACUC 辦公室</u> 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按獸醫師初審意見將所應附之相關文件 <u>或是內容需修正之部分逐項修改完畢後</u>，於 <u>申請者收到獸醫師初審意見後</u> 十個工作天內回覆 <u>至 IACUC 辦公室</u>。</p> <p>1.經 <u>IACUC 辦公室</u> 及獸醫師確認 <u>意見皆完成回覆</u> 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p> <p>2.如申請者未於收到初審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獸醫師初審意見，則須於下次截止</p>	<p>一、文字潤飾與修正。</p> <p>二、參考農委會動物實驗申請表範例，修改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p> <p>三、刪除收費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個工作天</u>內回覆秘書處。</p> <p>(二)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確認初審結果為 <u>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u>。</p> <p>1.<u>照案通過</u>：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委員均「同意通過」。</p> <p>2.<u>應改善後複審</u>：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未回覆者取消該申請案。</p> <p>3.<u>不通過</u>：重新送件視為新申請案件，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p> <p>(三)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p> <p>四、外聘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時，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p>	<p><u>收件日前重新送件。</u></p> <p><u>3.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獸醫師意見，獸醫師有權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再行回覆。但若申請人回覆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完成初審，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u></p> <p><u>(三)經 IACUC 辦公室及獸醫師確認意見皆完成回覆後，IACUC 辦公室將指派兩位 IACUC 委員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全體委員將進行 <u>動物使用</u> 申請表審查作業，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將 <u>委員審查意見</u> 回覆至 <u>IACUC 辦公室</u>，再由 <u>IACUC 辦公室告知申請者</u>。申請者應按委員審查意見將所應附之相關文件或是內容需修正之部分逐項修改完畢後，於申請者收到委員審查意見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至 <u>IACUC 辦公室</u>。</u></p> <p>1.經 IACUC 辦公室確認意見皆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再審。</p> <p>(1)<u>核准通過者</u>：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委員均「同意通過」(如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截止日仍尚未收到委員回</u> <u>覆審查結果，將提至委員會討論)。</u></p> <p>(2)<u>有條件通過者</u>：申請者須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u>經有提出意見委員審查</u> <u>再次確認是否通過，若通過則送至各委員審議七個工作天</u> <u>經半數以上委員確認同意後通過(如逾審查截止日仍尚未收到委員回覆審查結果，將提至委員會討論)；若不通過則再請申請人繼續回覆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直至該委員審查通過為止或送 IACUC 會議審議。申請者十四個工作天內未逐條回覆者則取消該申請案。</u></p> <p>(3)<u>再申請者(不通過)</u>：重新送件視為新申請案件，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p> <p><u>2.如申請者未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委員審查意見，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u></p> <p><u>3.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委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意見，委員有權請申請人就審查意見再行回覆。</u></p> <p><u>(四) IACUC 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由 IACUC 主席召開會議，若主席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召開主持會議。</u></p> <p><u>(五)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u></p> <p><u>(六)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u></p> <p><u>(七)外聘委員若列入委託指定審查工作，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u></p> <p><u>二、專案審查流程：</u></p> <p><u>使用者若有重大緊急理由，可提出專案審查需求，收件及開始作業時間可不受定期審查之截止日規定，惟審查作業流程與時程仍依據「定期審查流程」作業辦理。</u></p> <p><u>三、收費標準：</u></p> <p><u>(一)定期審查案件：</u></p> <p><u>1.校內研究計畫案件：每件 1,000 元。</u></p> <p><u>2.教學訓練案件：每件 200 元。</u></p> <p><u>(二)專案審查案件：</u></p> <p><u>1.每件 3,000 元。</u></p>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	參考農委會動物實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結果：</p> <p>一、<u>照案通過</u> (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至秘書處領取通過申請表。</p> <p>二、<u>應改善後複審</u> (To be revised)：請至秘書處領取申請表，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修正或補齊文件，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三、<u>不通過</u> (Not to be approved)：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查結果 <u>應為下列情況</u>：</p> <p>一、<u>通過(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u>：請至 <u>IACUC 辦公室</u> 領取通過申請書。</p> <p>二、<u>有條件通過(Approved with conditions)</u>：請至 <u>辦公室</u> 領取 <u>通過</u> 申請 <u>書</u>並請依<u>辦公室給予之期限將須修正或補齊之文件完成</u>，若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則該申請表取消，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三、<u>再申請(Re-submit)</u>：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申請表範例，修改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p> <p>一、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p> <p>二、若申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該 <u>申請表</u> 視為延續性。若該申請表之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案，須重新送件。</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p> <p>一、每件新申請計畫之計畫執行時間 <u>一般計畫</u> 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p> <p>二、若計畫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該 <u>計畫</u> 視為延續性 <u>計畫</u>。但若該 <u>計畫</u> 之 <u>計畫</u> 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 <u>計畫</u>，須重新送件 <u>並視為新申請案件</u>。</p>	<p>文字潤飾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決議後送行政會議 <u>通過</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表決 <u>通過後執行，需 IACUC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修改，修改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之決議與修正程序。

(十四)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 240 次行政會議記錄。

- 三、9 月 2 日新生入學，系所及各實驗室介紹，感謝系上多位教師參與。9 月 4 日職場體驗，共 65 位學生參加，謝謝大一導師鄭富元老師、大二導師劉世華老師及系學會成員幫忙帶隊。
- 四、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觸法。
- 五、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1 日(週二) 16:30 止【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戳章為憑】。
- 六、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紙，公文大都會以 E-mail 通知各位老師，請老師需定時上網收信。另外，請各位老師指派學生每日至系辦公室查看是否有公文或郵件未領取，以免延誤公事。
- 七、「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本系訪視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 八、9 月 24 日中午 12:00-13:30，中國畜牧學會秘書長暨一位同仁，假 AS104 辦理中國畜牧學會新官網暨中畜年會摘要上傳系統介紹，請各位老師及各實驗室一位研究生或實務專題生參與。
主席裁示：倘若人數太多，則會換到 AS105，另外，當天秘書長會勘查研討會場地。請翁老師於 9 月 24 日前回報主任確認海報板的數量。
- 九、本(108-1)學期本系課程大綱為 100%、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92%、教材上網率為 75%。截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尚未上網課程進度表與教材

之課程資訊如下表：

(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index.php)

項目	上網率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課程進度表	92%	1	1081_校外實習(3505)	吳錫勳
		2	1081_現場實務實習(3508)	吳錫勳
		3	1081_畜產機械(3474)	陳韋誠
		4	1081_畜產機械實習(3475)	陳韋誠
		5	1081_智慧-福祉化豬隻飼養管理特論及實習(8209)	翁瑞奇
教材上網率	75%	1	1081_國文(閱讀與寫)(1)(3465)	趙修霈
		2	1081_大一體育(3466)	鄭健偉
		3	1081_動物學實習(3470)	李泓
		4	1081_家禽飼養管理(3495)	余祺
		5	1081_家禽飼養管理實習(3496)	余祺
		6	1081_校外實習(3505)	吳錫勳
		7	1081_現場實務實習(3508)	吳錫勳
		8	1081_校外實習(6525)	張秀鑾, 余祺, 翁瑞奇, 沈朋志, 劉世華, 陳志銘, 黃自毅, 吳錫勳, 彭劭于, 楊國泰, 鄭富元
		9	1081_專題討論(8211)	吳錫勳
		10	1081_畜產機械(3474)	陳韋誠
		11	1081_畜產機械實習(3475)	陳韋誠

項目	上網率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12	1081_營養免疫學(3502)	傅子彥
		13	1081_營養免疫學(3511)	傅子彥
		14	1081_智慧-福祉化豬隻飼養管理特論及實習(8209)	翁瑞奇
		15	1081_芻料品質評估(8212)	吳錫勳
		16	1081_動物生殖生理特論(8216)	沈朋志, 傅子彥
		17	1081_種禽飼養管理(8219)	謝豪晃

主席裁示：請尚未填寫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的老師上網完成填寫，校外實習（6525）請產專班導師（黃老師）協助填寫，畜產機械（3474）與畜產機械實習（3475）請系辦通知生機系的陳韋誠老師上網填寫。

陸、報告案：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8.08.22 與 108.08.23) 決議事項報告：本系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申請教師升等案，已提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使非上課時間欲借用公共空間（含實習教室）借用公共空間（含實習教室）管理更加完善，即日起，本學期（108-1）借用申請書修正詳如附件一，借用申請表除簽名欄外，其餘皆需用電腦繕打完畢後再行列印。各項公用儀器於使用前，需與管理該空間之研究室同學一同檢查是否可正常運作並簽名，若發現該儀器有故障或損毀，需於使用前通知管理老師。若使用時或使用後，儀器發生故障或損毀，必須立即通知指導老師及空間管理老師，並有義務協助處理。使用完畢時務必與負責空間管理之實驗室同學一同檢查空間及儀器是否還原並拍照，以釐清儀器損壞之修繕責任，申請表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儀器是大家共同要使用，倘若儀器有損壞，要立即通報研究室老師與管理老師，不要擔心可能要付修繕費就不通報，這樣會使實習課無法正常上課，也會導致自己或是他人的實驗進度落後。
- 三、畜牧獸醫校友分會辦理之鄭武樾董事長獎助學金、徐量如陳裕江老師基

金獎助金、信逢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等，已開放申請，相關資料已分送各班班代轉知同學周知，並公告於佈告欄及系網，請務必詳加閱讀相關規定，欲申請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彙整，其餘獎學金申請資訊，可逕自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主席裁示：請同學踴躍申請時，請勿重覆申請，原則上，讓學生自由申請，倘尚申請人數不足名額，請各班導師指派同學申請，請導師在 9 月 30 日前提供獎學金申請名單至系辦。

四、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張秀鑾教師)：本學期將於 9 月 12 日開會，請老師一定要先看清楚填表內容，系上在查核時，有發現到錯誤時，是沒有權限幫老師修改，也請不要重覆填寫資料，建議有明顯的佐證資料才填入表冊內。
- (二) 國際事務委員 (張秀鑾教師與楊國泰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楊國泰教師)：無。
- (四) 推廣教授 (翁瑞奇教師)：無。
-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陳志銘教師)：無。
- (六)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 (翁瑞奇教師)：無。
- (七)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吳錫勳教師)：無。
- (八) 系學會指導老師 (黃自毅教師與楊國泰教師)：迎新的任何活動及標語內容不要涉及性別議題。另外，校慶運動會的相關活動提提早規劃。本年度的中畜年會在系上辦理，請系學會要幫忙支援人力。
- (九) 職涯導師 (彭劭于教師與鄭富元教師)：彭劭于老師請假。
系辦補充：彭老師訂於 9 月 18 日上午第 1.2 節在 AS105 有舉辦 108 年職涯輔導-企業說明會，歡迎老師學生前往聆聽。
- (十) 教師會聯絡人 (陳志銘教師)：無。
- (十一) 系教官 (蘇文男教官)：詳如附件十六。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8-1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	一、需增列中畜 108 年度年會辦理日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開日期案，請討論。	期，修正如件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畢業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有關畜牧場內各老師因研究及教學所飼養動物之管 控案，請討論。	已參考系上教師回覆意見、畜試所孳生 物管理辦法及主計室繳交營業稅方案等 擬定方案。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 日間四技部 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三）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四），進行審核業界資格。
- 四、本系 108-1「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26 小時。
- 五、本學期因計畫期程之故，僅能核銷至 108 年 12 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務請注意業師上課日期是否在時效內。

六、本學期提出申請共 27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擬聘任業界專家資料，如傳閱附件 1）：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鹿學/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四動畜四 A 合班】	吳錫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高雄種畜繁殖場 林信宏助理研究員（2 週/4 小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高雄種畜繁殖場 康獻仁助理研究員（1 週/2 小時）
畜產檢驗與分析/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盧啟信研究員兼組長(3 週/6 小時)
動物遺傳工程/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楊國泰	鼎捷生技有限公司 陳健馥總經理（3 週/6 小時）
動物生殖生理特論/選修 (2 學分)【碩動畜一 A】	沈朋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王治華前副所長（3 週/6 小時）
家禽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余祺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陳啓禎技術總監（1 週/1 小時）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余祺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陳啓禎技術總監（1 週/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核備。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8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友總會 108.08.12 通知辦理。
- 二、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及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五）。
- 三、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將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受推薦人之相片一張送至校友會彙整辦理。

決議：本年度推薦宋麗英教授。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8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職涯發展處 108.08.21 通知辦理。
- 二、檢附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青年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六）。
- 三、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通過副知院辦後逕送職涯發展處，進行評選作業。

決議：本年度推派詹士賢校友與徐景興校友，倘若只能推派一位，則優先推派詹士賢校友。

提案四

案由：推派本系 108 年度專業類系所委辦認可訪視畢業生業界代表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8.05.21 通知辦理。
- 二、需提供畢業生名單 3-6 位，以近 5 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需提供畢業年度、現任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經驗。
- 三、需提供業界代表名單 3-6 位，需提供服務單位、職稱。
- 四、相關名單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名單提供至系辦，以利彙整送交評鑑辦公室。

決議：

- 一、請大學部導師劉老師（100 學年度入學）、翁老師（101 學年度入學）、陳老師（102 學年度入學）、吳老師（103 學年度入學）、余主任（104 學年度入學）與黃老師（產專班 102 學年度入學）提供 2 名畢業生名單，業界代表請張老師與沈老師提供，請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名單至系上。
- 二、請系辦尋問評鑑辦公室，評鑑當日是否有出席費及交通費，若校方沒有提供，則由系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擬邀本校教師蒞校開立多元選修課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8.02.14 來函辦理（如附件七）。
- 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資料如下（如附件八）：
 - （一）開課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每週三上午 10：00 至 11：50。
 - （二）課程名稱：農業科技概論。
 - （三）授課老師：楊國泰老師。
 - （四）授課週數：2 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人事室核備。

提案六

案由：檢視本系相關法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本系相關法規適切性。
- 二、檢附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如附件九）、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十）、碩士班「專題討論」實施辦（如附件十一）、「碩士班」畢業辦法（如附件十二）。

決議：

- 一、為配合校外實習學期變更，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之專題討論修正為四上。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三）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四）。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改進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四技甄選入學未辦理術科測驗科系，其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不得大於內含名額之 50%。
- 二、近年聯合登記分發及甄選入學註冊率說明。
- 三、提高註冊率之可行方案，請討論。

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四技甄選入學加考術科測驗。

提案九

案由：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覆核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附件十五所示。

決議：

- 一、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 二、提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十

案由：有關係所教師專長領域及教授課程等資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更新系所教師專長領域及教授課程等資訊中英文版如附件。
- 二、請教師於 9 月 20 日前回傳系辦，中、英文版會更新於系網頁，中文版會製成海報，張貼於教師辦公室外壁報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中畜 108 年會相關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國畜牧學會 108 年會於 12 月 14 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舉辦。

二、年會場地規劃如表所示。

學生論文口頭發表	地點	學生
育種與經營組	AS305	2
生理組	AS306	2
營養與芻料組	AS203、AS205	2
加工組	AS308	2
大學組		2
壁報展示區	畜牧館 3 樓走廊 畜牧館 2 樓走廊	
108 年年會與大會會場	AS105	
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會場	AS104	
理監事選舉投開票所	RO202	
各分組主持人新人獎審議討論室		

三、壁報估 260 篇，130 個展示架

決議：

- 一、請吳老師確認本校綜合大樓是否可以借用場地（需含當天可以容量 200 人之會議空間），若無法借用，則要移回來系館與畜牧場辦公大樓，並於 9 月 24 日前回報主任。
- 二、會場需有計時人員，請系學會指導老師協助處理，請系學會與本系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支援。
- 三、請翁老師確定壁報板數量，並於 9 月 24 日前回報主任。
- 四、當天會有 2 台車次來本校（1 台會從台南出發，另 1 台可能是從左營），從左營發車的車次原則上由本校協助處理。
- 五、研討會當天所需物品有：計時器 5 個（要買電池）、響鈴 10 個、雷射筆 5 組。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大五延修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欲返校修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 104-2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需重補修課程之同學，必須於暑假

期間至校外進行校外實習，學期間，則必須在校內畜牧場進行「現場實務實習」(校內實習)；學期間之重補修課程以每週至多 6 小時為限。

- 二、該生於四上(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前往波蘭交換出國研修一學期，導致當學期無法修讀校外實習課程，需於本(108-1)學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該生需修讀 肉品原料與利用 (必修)課程，故研究室老師安排該生暑假 2 個月「校外實習」(已於 108 年 7-8 月完成實習)及 4.5 個月在校內修讀「現場實務實習」課程共 9 學分。
- 三、現有公司有意願讓該生至公司進行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故該生提出欲申請在校外單位進行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依據校外實習辦法，全學期校外實習應全時於機構實習；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須返校修課者，須經系上及輔導老師同意(含機構輔導老師)。

決議：

- 一、該生因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導致大五延修生才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此為特殊個案，同意學生申請。
- 二、當期的校外實習生則無法比照辦理。

壹拾、散會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公共空間（含實習教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借用人所屬研究室/分機：			/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止	
		共計 日 時			
空間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AS1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S204	<input type="checkbox"/> 蛋品質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RO103	<input type="checkbox"/> 凱氏氮測定儀、抽氣櫃、分解爐 <input type="checkbox"/> 粗脂肪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索氏粗脂肪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烘箱（55°C） <input type="checkbox"/> 烘箱（105°C）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水分測定儀 <input type="checkbox"/> 灰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天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RO104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菌操作台 <input type="checkbox"/> 顯微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本系公用空間使用之相關規範					
借用人簽名：			歸還人簽名：		
借用檢查人：			歸還檢查人：		
指導老師 簽名			空間管理 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 (1) 本借用申請表除 簽名欄 外，其餘皆需用電腦繕打完畢後再行列印。
- (2) RO 103 之凱氏氮及粗脂肪分析儀及 AS 204 之儀器，限本系教師及研究生申請。
- (3) 除上述(2)儀器外，本申請單限本系教師及大三以上學生申請。
- (4) 各項公用儀器於使用前，需與管理該空間之研究室同學一同檢查是否可正常運作並簽名，若發現該儀器有故障或損毀，需於使用前通知管理老師。若使用時或使用後，儀器發生故障或損毀，必須立即通知指導老師及空間管理老師，並有義務協助處理。
- (5) 使用完畢時務必與負責空間管理之實驗室同學一同檢查空間及儀器是否還原並拍照，以釐清儀器損壞之修繕責任。

附件二

108-1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08/09/09 (一)	1	正式上課 原訂9月16日會議提前至9月9日召開	
108/09/16 (一)	2	9月份系務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	(A)
108/09/23 (一)	3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8/09/24 (二)	3	中國畜牧學會新官網使用介紹	全系師生與實驗室一名學生
108/09/30 (一)	4	原訂10月21日會議提前至9月30日召開	(A)
108/10/7 (一)	5	臨時校務會議	
108/10/21 (一)	7	10月份系務會議	(A)
108/10/31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08/11/07 (四)	9	系所評鑑, 期中考週	全系師生
107/11/14 (四)	10	教務會議	
108/11/18 (一)	11	11月份系務會議	(A)
108/11/23 (六)	11	95週年校慶活動	全系師生
108/12/14 (六)	14	中畜 108 年度年會	
108/12/16 (一)	15	12月份系務會議 系輔導會議(預計)	(A)
108/12/23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08/12/23 (一)	16	期末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9/01/13 (一)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109/01/14 (二)	19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A): 全系老師、教官、班代(大學部與研究所)與學會會長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4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 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 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 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 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90.09.27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91.11.02 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5.09.05 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8.09.12 第五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9.08.28 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0.10.22 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05.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09.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2.10.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壹、選拔宗旨：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貳、選拔對象：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足為校友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者。
- 2.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3.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等有貢獻者。
- 4.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5.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足為表率者。
- 6.已加入本會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者。

參、選拔方式：

1. 每年於九月份發文通知，由校友總會、本會之各系友分會及各地區分會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並於公告截止日後交由校友總會之評審委員會審核，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予以表揚。
2.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
3. 受推薦之校友已完全了解當選後應履行之義務，並於推薦表之「候選人聲明」欄位中簽名後，其推薦資料才屬有效。
4. 傑出校友當選後須由推薦單位管理傑出校友捐款進度。傑出校友若無執行該捐款義務，則將列入下次該單位推薦名單審核之參考。
5. 校友會之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由校友總會之理監事擔任之。

肆、表揚方式：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由母校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刊」。請傑出校友儘量親自返校接受表揚，若不克參加亦請推派代表出席。

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陸、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母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姓 名		畢業科系			相片黏貼處 (請淨貼二吋相片)
		畢業年月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E - m a i l					
優良事蹟					
候 選 人 聲 明	本人已詳閱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若經當選謹遵守傑出校友應盡之權利與義務。 候選人簽章：_____				
推 薦 單 位 聲 明	本單位已詳閱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盡推薦與督導之責。 推薦人簽章：_____				
評 審 委 員 意 見	※由校友總會填寫		推 薦 單 位 主 管 意 見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分會（系）推薦若干名，以便參與遴選。2.優秀傑出校友係含農業補校、農校、農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肄）業者。3.優良事蹟以條列具體書寫，並附上證明文件乙份，俾便審查。4.各推薦單位請於 108 年 09 月 23 日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校友總會。5.經評審入選者，將刊登於校友會刊及屏科大校訊榮譽榜。彙整後評選，逾期以棄權論。6.樂捐方式及額度由推薦單位負責籌措。
--------	--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7.05.17 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表揚優秀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事宜，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業務單位：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 45 歲以下之畢業或肄業校友，在各領域有激勵人心之表現或具創業、獲獎之優秀表現等，足為在校同學樹立楷模之成功故事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推薦方式：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推薦，同一推薦單位，每年度推薦人選以 1 人為限。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本校設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 2 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惟遴選委員如為被推薦之候選人時應予迴避。
 - 二、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遴選每年度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年九月份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須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經本中心彙整後召開本委員會審定。
 - 三、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須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候選人之年齡、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及其他有利資料等進行評分審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每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 10 名為原則。
- 第六條 表揚方式：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由校長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榮譽事蹟刊載於本校相關刊物或電子報，以為後學之典範。
- 第七條 經本辦法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嗣後如有違反法律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青年傑出校友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畢業科/系/所				
畢業年月		性別		
現任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經歷				
具體事蹟	<p>具體事蹟請條列式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俾便審查作業。</p>			
<p>本推薦案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第 ____次 _____會議通過。</p>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核章		
連絡電話		Email		
<p>以下欄位由校友服務中心填寫</p>				
收件日期		承辦員簽章		
評審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人：蔡欣蓉
電話：08-7362204#240
電 子 信 箱 箱 號：
hsinjung97@ptgsh.ptc.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女教字第108000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邀請 貴校水產養殖系教師蒞臨本校開設108學年度高一與高三多元選修課程，請 惠允見復。

說明：

一、時間：108年08月30日（星期五）～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每週三9：00-11：50。

二、開設課程名稱如下

（一）高一課程(每週三10：00-11：50)：農業科技概論

（二）高三課程(每週三9：00-9：50)：農業科技

三、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女中（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副本：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裝

訂

線

附件八

國立屏東女中 108 學年度 高一上(2 學分)多元選修科目課程綱要表

課程名稱	農業科技概論 8/30~1/17 週三 am10:00~11:50	
課程備註	無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涯試探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授課教師	曾美珍、朱建宏、陳英男、江主惠、楊國泰、吳宗孟、張珮君、吳立心、林盈宏、王志強、魏浚紘、李柏旻、鄭仁勝、鄭光哲、馮俊豪、侯博倫、林鈺鴻	
與十二年國教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目標	本課程以科技與人文並重的精神，引導學生學習農業科技基礎知識，透過了解台灣農漁科技產業發展的過程及故事，培養學生對不同領域的職涯探索，並使學生具備本土與國際農業視野，	
學習評量	1. 課堂平時表現：20% (如出席率、參與課堂討論的積極度等) 2. 期中考團體書面報告：40% 3. 期末考個人書面報告：40%	
校本素養 學生圖像	自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動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 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思辨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思維 溝通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準確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統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鑑賞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判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涵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視野； 合作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互信奉獻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領導	
對應學群 (至多六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	
課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用書(自費)，書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大綱(請編列20 小時(即20 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第一週9/4	課程介紹/魚類生活史	魚類生態介紹(曾美珍)

第二週9/11	貝類養殖概論	貝類養殖科技介紹(朱建宏)
第三週9/18	生命之初-漫談魚類 生殖秘密	介紹魚類的性別決定與轉換、生殖韻律-環境與內分泌關聯性(陳英男)
第四週9/25	現代神農氏的開心農場	介紹最夯的「科技農業」及如何養成具科學素養的現代神農氏(江主惠)
第五週10/2	從牧場到餐桌(I)	怎麼讓牛、豬、雞快樂的生長(楊國泰)
第六週10/9	從牧場到餐桌(II)	如何獲得安全無虞的動物性蛋白來源(楊國泰)
第七週10/16	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的應用	水產養殖的簡介、水產養殖所面臨的問題、如何透過生物技術的方式解決
第八週10/23	生技如何幫助農業發展	生技促進農業發展的實例介紹(張珮君)
第九週10/30	第一次學期測驗	小組討論 (曾美珍)
第十週11/6	生生不息-淺談生物防	小小生態實驗動手做(吳立心)
第十一週11/13	植物醫學技術	小小植物醫生的內心話(林盈宏)
第十二週 11/20	美哉福爾摩沙-台灣的森林環境	了解台灣的森林環境及生物保育相關知識(王志強)
第十三週 11/27	知性與感性的森林人	以最新發展的相關技術與新知，讓同學認識森林從業人員的工作與使命(魏浚紘)
第十四週 12/4	智慧農業控制系統與應用概論(I)	介紹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前瞻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體系(鄭仁勝)
第十五週 12/11	智慧農業控制系統與應用概論(II)	介紹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前瞻技術，建構智慧農業數位服務體系(李柏旻)
第十六週 12/18	新農法介紹	永田農法等及有機農業介紹(鄭光哲)
第十七週 12/25	木質綠建材與綠裝修	木質綠建材之應用，及室內設計木質材料之表現風格，並運用木質材料之物理特性達到具美觀及舒適健康之室內環境(馮俊豪)
第十八週 1/1 國定假日休假		
第十九週 第十九週 1/8	國產木竹材的利用與現況	介紹國產材料的使用現況及應用的層面，當代科技如何影響到木材的設計與利用，透過木材加工與設計及生產製造讓同學大致了解林業相關知識與應用層面(侯博倫)
第二十週 第二十週 1/15	食魚文化 (期末繳交報告)	介紹各地的食魚文化(林鈺鴻)

附件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09 108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會議通過

實務專題 [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	專題討論 [三下] (101-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專題討論 [四年級上下學期]
指導老師(50%) 任課老師(50%)	口頭報告(50%)、指導老師 (30%)、任課老師(20%)	
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2. 同學於二下申請進入本系研究室，每一研究室至少 3 名學生，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酌減 1-2 名。 3. 同學得於三上期末考前完成申請更換指導老師(需經雙方老師同意)。 4. 授課方式： (1)單週：於指定教室授課，內容包含文獻搜尋、閱讀、統整；PowerPoint、Excel、Word、EndNote 系統之應用；口頭發表之技巧；摘要及書面報告撰寫之技巧；參考文獻格式。 (2)雙週：至各研究室進行實務學習。	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2. 各研究室在專題討論課程開課前一學期要提供上台報告之人數，以安排報告時間。 3. 每星期安排 4-5 位同學(依學生實際人數調整)於專討時間進行口頭報告；每組口頭發表 10-15 分鐘，答問 10-15 分鐘(老師 6-8 分鐘、同學 4-7 分鐘)，共 20-30 分鐘。 4. 口頭報告之摘要需於報告前 1 週分送系上老師(摘要需要有指導老師簽名)，遲 1 天扣 1 分。 5. 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發問 5 次。 6. 口頭報告後兩週內繳交指導老師已簽名之書面報告 2 份，給任課老師及指導老師各 1 份，並將修改後護貝之摘要給任課老師，遲 1 天扣 1 分。 7. 口頭報告中已回答或需要詳查後再回答之問題均需列入書面報告內。 8. 口頭報告不及格或指導老師要求者，該生需重新報告(以一次為限)，重新報告者該學期成績總分六十分以上部份，以八折計算。 9. 具下列任何一項之同學，該科目不及格： (1)指導老師分數不及格、(2)口頭報告分數不及格、(3)任課老師分數 0 分。 10. 進行實務專題或專題討論相關實驗或工作之學生，不論是否已填具研究室學生登記名單，並於轉進/出研究室時，出具原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項」之書面證明，或於送系辦之出/入研究室申請書上簽具上述內容。 11. 若有其他特殊事情(如復學生等)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p>5.每學期依研究室別及人數，將同學分組，安排口頭發表練習。此部分分數列入任課老師之 50% 中計算。</p> <p>6.指導老師或任課老師中一人所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則該生該科為不及格。</p> <p>7.若有其他特殊事情(如復學生等)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12.口頭報告內容以綜合整理至少 2 篇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摘要中需列入主要參考文獻 5 篇，發表當天必須帶齊所有主要參考文獻到現場備查，始得發表。</p>	<p>12.口頭報告內容得以(1)校外實習成果(個人)、(2)文獻探討(個人)、(3)專題實作結果與討論(每組)，三者擇一為之，並須在摘要及報告之首張投影片標明。</p> <p>13.選擇專題實作結果者，得以至多 3 人為 1 組進行發表，每 1 組學期成績加 10 分，由參與實驗之同學共得。口頭發表當日，於課堂上抽籤決定每組之發表人，發表人不可更換；發表後之 Q&A 得指定回答人，據以評量同組每位參與同學之個人表現。</p> <p>14.每研究室以至少需有 1 組為「專題實作」，研究室所有實務專題生皆於校外進行一學期(含)以上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u>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u></p> <p>15.參考文獻至少 2 篇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摘要中需列入主要參考文獻 5 篇，發表當天必須帶齊所有主要參考文獻到現場備查，始得發表。</p>
---	---	---

附件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0.10.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增廣見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之職場競爭力。
- 二、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職場實習要點另訂之）學生完成兩學年之基礎與專業課程後，得於第三學年起赴校外與動物科學與畜產業務相關機構實習。
- 三、本系定期於下學期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期間，供學生選擇。惟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 各研究室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認可，並報系務會議備查。
- 四、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認可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由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 五、校外實習學生之團體意外保險所需保險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或系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系於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注意事項及安全問題，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其他需求，應聯絡各實習輔導教師設法提供協助。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格式另訂之。實習考評成績由實習機構與系上教師共同評分，格式另訂之。
- 八、除實習機構主動提供或另有約定外，校外實習所需交通及膳宿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或本系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九、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副知本系報備。
- 十、實習期間之 機構考評，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間，各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以一個月訪視一次為原則，協助督導實習相關事宜。
- 十一、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學校給予獎懲。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二、實施原則：

(一) 專討發表之 7 日前，必須繳交當次發表之摘要定稿。

(二) 專討發表時，必須帶齊所列參考文獻到場備查，始得發表。

三、實施方式：

(一) 開學後之前二週之上課內容包括實驗室及現場工作環境安全注意事項及專討之格式和相關規定等。

(二) 各學期實施方式如下：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PPT	1.全英文 2.題目、目的與結論可中英並列	1.全英文 2.題目、目的與結論可中英並列	全英文	全英文
Presentation	1.英文自我介紹(2分鐘) 2.可中文發表	1.以英文進行內容簡介(3分鐘) 2.可中文發表	全英文	全英文
Abstract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中英雙面並列
Q&A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書面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含英文摘要)

(三) 各學期發表內容如下：

1. 第 1 學期：含一般生及專班生。

綜合整理 3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2. 第 2 學期：

(1) 一般生：綜合整理 5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2) 專班生：綜合整理 3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3. 第 3 學期：

(1) 一般生：提論文 proposal，必須包含文獻依據、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其所佔篇幅不得多於全部內容之三分之一）、預備試驗結果與討論、初步結論與 future work。**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

(2) 專班生：綜合整理 5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4. 第 4 學期：

(1) 一般生：當學期不提畢業口試者，發表內容需包含至目前為止之論文架構、結果與 future work。

當學期提畢業論文發表者，發表內容需包含文獻檢討、試驗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結果與討論、結論等項目。

(2) 專班生：提論文 proposal，必須包含文獻依據、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其所佔篇幅不得多於全部內容之三分之一）、預備試驗結果與討論、初步結論與 future work。**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

四、成績評分方式：

成績計算分為三部分：平時成績 20%；口頭報告分數 30%；指導老師 50%，學期成績由任課老師彙整三部分成績後送出。前述三部分成績有任一部份不及格時，則專討學期成績為不及格。

(一) 平時成績 (20%)：依據上課出席率、上課態度、摘要及書面報告繳交時程，由任課老師評分。

1. 經指導老師簽名之摘要需在報告 7 日前分送系上老師。摘要未繳交者不得上台報告，摘要及書面報告繳交之截止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之，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2. 口頭報告後 14 日內，繳交指導老師簽名之書面報告 2 本，分別給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問題回答必須列入書面報告內，問題回答未列入書面報告者扣分，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3. 口頭報告後 14 日內，繳交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簽名之護貝摘要給任課老師，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4. 同學每學期發問次數未達任課老師之規定者扣分。

(二) 口頭報告 (30%)：由任課老師評分。

(三) 指導老師 (50%)：由指導老師考察學生之日常討論、參與研究室相關活動、準備專討之態度及繳交之書面報告評分。

五、進行專題討論相關實驗或工作之學生，不論是否已填具研究室學生登記名單，於進/出各研究室時，均需被告知必須要負擔「明確交接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工作事項並維護智慧財產」之責任，並於轉進/出研究室時，出具原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項」之書面證明，或於送系辦之出/入研究室申請書上簽具上述內容。休學學生辦理休學手續時亦同。

六、本實施辦法未詳列之事項，由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斟酌決定並另行宣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修課

- (一) 一般碩一新生，於大學部未曾研修「專題討論」課程者，需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研修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並依任課老師規定完成必要之訓練後，由任課老師出具合格書面證明（如附件一）。若曾於大學部修讀過一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者，需於第一學年內完成一學期之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後，由任課老師出具合格書面證明（如附件一）。
- (二) 碩一新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其他研究生於每學期選課前，必須和指導老師確認該學期之修課課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完成時，列印一份選課清單並簽名後，交與指導老師存查，作為是否符合各研究室研究生畢業修課需求之依據。

二、碩士論文主要試驗內容及重要結果辦理畢業論文公開發表之規定：

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時，須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考試申請書、本系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如附件二）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勾認「修課符合本系碩士班之規定」及「已檢附碩士論文初稿」後，方可提出申請。口試前兩週需於系館佈告欄張貼公開論文發表海報，口試前一週進行公開論文發表，除指導教授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至少 1 位）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公開論文發表後兩日內繳交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至系辦（如附件三）。

三、碩士論文後審辦法

- (一) 於論文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綜合意見表意見完成論文修正。「論文後審申請書單」需經指導老師簽名，連同三本裝訂完成論文送交系主任進行審查。
- (二) 後審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兩人與指導老師共同組成後審委員會，進行後審。完成後審意見修訂後，逕送原後審委員於「論文後審申請書單」簽章，再陳系主任簽核。完成前述手續者，方得將送交教務處。

四、論文後審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 系主任：主持審查碩士論文之整體品質。
- (二) 指導老師：負責論文品質，並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完成，並確認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 (三) 後審委員：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五、畢業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以及休學學生辦理休學手續，請系主任蓋章時，必須出具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項」之書面證明，或經指導老師於離校手續單/休學手續單之備註欄位簽章。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完成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完成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書

茲證明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_____同學（學號_____）

已完成_____學期之大學部_____課程訓練

此致

論文指導老師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大學部_____任課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本欄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勾選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符合本系碩士班級本研究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碩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之「畢業論文發表」併同「專題討論口頭報告」進行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單獨舉辦「畢業論文發表」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					
1. <u>申請人確認：</u>					
申請 <u>單獨舉行「畢業論文發表」</u> 時，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辦法之規定， <u>除指導教授</u> 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 <u>(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u> (至少 1 位) 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勾選【 <u>通過且同意參加論文口試</u> 】，方可進行口試，否則其已先 <u>行提出之口試申請書無效</u> 。					
2. <u>96 學年 (含)後入學之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需依相關規定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被認定的相關課程成績，方得舉行論文口試，否則需撤回論文口試申請，或口試成績無效。</u>					
申請學生確認章：					

系主任 簽章：

附件三【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同學（學
號_____）於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於 教室，舉行論文口試前之公開論文發表。

論文題目：

主持人：

論文發表結果請於下表欄內打勾：

通過且同意參加論文口試	未通過且不同意參加論文口試

備註：

出席老師簽名：_____

附件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09.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及碩士班甄試等~~ 為辦理本系各項 學制招生入學相關 ~~事~~ 試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各學制招生，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採行招生方式。
二、審議招生簡章分則及相關招生事務。
三、檢討及研究招生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需要，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系主任兼任之，以綜理招生相關試務工作。下置委員 3-5 人，系所教育目標 ~~四大領域~~ 各領域需至少一人。
- 第四條 為辦理各學制招生，負責事項如下：
一、招生簡章分則之制定。
二、書審評分方式之制定。
三、面試評分方式之制定。
四、~~推薦監試人員。~~
五、各項試務工作疑慮解釋與答覆。
六、檢討及研究招生改進事項。
七、本會之各項 決 ~~提議~~，提系務會議備查。~~經系務會議決議。~~
- 第五條 為因應突發之緊急事件，本會得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蒐集招生突發緊急事件資料與以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各任務編組工作人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09.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處理獎助學金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 ~~大一至碩班~~ 各班 班導師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並督導獎助學金審查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各獎助學金之審議
-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委員會議：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不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系學生如未繳交學雜費得予以暫緩核撥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動畜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大學部	研究所
教育目標	<p>日四技+產學專班</p> <p>應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模組，聚焦「動物營養飼養」、「動物繁殖生理」、「動物遺傳育種」及「畜產品加工利用」等四大專業主軸，培育著重動物福祉、<u>兼具現代化禽畜生產與永續經營之現代化動物性蛋白質生產製造相關，並兼具動物福祉之畜產科技</u>產業鏈之專業應用人才之<u>培育</u>。</p>	<p>碩士班</p> <p>以系所四大核心主軸課程結合各領域之專業應用，循序漸進提升學生之執行力與創新研究能力，培育具備生產力 4.0、<u>與大數據應用分析</u>，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及研發成果應用之高階專業人才，並發展<u>養成具國際觀</u>永續經營之國際化動物性蛋白質生產製造相關<u>畜產科技</u>產業鏈之研發管理<u>高階專業</u>人才。</p>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動物營養與安全飼料生產製造技術能力 2.具備智慧化禽畜舍規劃與永續禽畜場飼養管理技術能力 3.具備種畜禽基因選種改良與高效率繁殖生產技術專業能力 4.具備安全畜產品開發與利用技術專業能力 5.具備獨立思考、基本法律常識、語文溝通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6.具備跨領域、跨數位、跨產業與跨國際之理念與探索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動物飼料營養與科技化飼養管理研發能力。 2.具備經濟動物農場規劃經營及畜產資源永續利用規劃與評估能力。 3.具備經濟動物基因選種與田間大數據資訊運用結合之育種能力，以及繁殖技術研發能力。 4.具備生物科技與實驗動物應用技術研發能力。 5.具備高附加價值禽畜產品與經濟動物產品研發能力。 6.具創造力與終生學習能力。 7.具專業技術國際化能力。 8.具培養畜產政策規劃能力

附件十六

車禍處理流程。

1080909-二版

1.接獲電話時---詢問有無通知警察 110，救護車 119

攜帶系辦或導師電話名冊

2.先-不要移動現場，遠離道路危險地方，至路旁等待。

3.車禍現場拍照-前中後-拍-撞擊處，地上刮痕-撞擊方向等

警察到場實施酒測-拍照或製作筆錄。筆錄也可乙週內補作—拍照完—警察作完酒測-將車子移至路邊【救護車只送-不回-需連絡同學來龍泉醫院載你回去-或坐公車—計乘車 300】。

4.陪同前往醫院---家長連絡電話-電腦查詢。

5.詢問同學，那裡受傷，是否疼痛，要照 X 光，是否骨折。

6.詢問家長導師電話，告知。

7.告知，保險理賠事宜-學生保險-第三人責任險-等

8.保險有幾家---正本 1 份，副本可以多份，證明書要 100 元

9.如果家中離龍泉-比較遠-沒有要回來複診-就直接申請，不用再跑一次，鄉下地區。

小傷也可在屏科大的健康中心 08-17 擦藥，六日及晚上不開。

車禍發生後，警察會給紅單龍泉派出所(08)7701744，或小傳單字條，於滿乙個月後，可申請初判表，【看是是非對錯，依據對錯，區分 3-7，5-5 等】。不服初判表-對錯，可以請監理站鑑定費（3000 元）。

8.車禍後告知-保險公司，詢問，要直接維修，或來拍照，就可以直接維修【保險公司-區分屏東市及屏東縣上網找下找理賠申請書-連絡電話-與對方及對方保險公司洽談理賠】。

【車禍三聯單-車主行照影本-駕照影本-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保險證-影本-私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外面有 50 幾家機車行，維修貨比三家，請先上網，看評價，以免遇黑店。

8.醫院----出院----雙方互留電話-班級-姓名。

乙個月內，收據，醫藥收據，證明書，車子維修收據其他，衣服破損，手機毀壞，書包，書本等損壞。看合計多少錢。

可以找保險公司，幫忙洽談理賠事宜，【要保第三責任險，保險員才會出來談。】

【機車強制險-只賠-醫藥費-不賠其他財物損失】

【機車第三責任險-賠-對方醫藥費-及賠其他財物損失】

【駕駛人傷害險-只賠-自摔醫藥費-】

乙個月後，雙方可以依據初判表，來談和解事宜，可以各退乙步，海闊天空。

和解-----【一切結束】

如無法和解，可以轉至內埔鄉，調解委員會【約 1-3 個月】，如不能調解，最後，就上法院解決【約 1-2 年】。

雙方再找律師協助處理。

為因應開學時要辦理【校慶.運動會.講習.或是同學有困難時急連絡通知】所需要，需要導師(手機或電話校內分機 email 老師可以收到信，LINE 的 ID 等等，如果導師不想給，就不勉強)及各班幹部名單的連絡基本資料，今天上午我提供紙本，給你們各班班代或服務股長，各位也可以利用這一個 word 格式電子檔，輸入完畢，傳給我，謝謝各位，敬助各位假日愉快，請各位在 9 月 16 日星期一 1800 前繳交電子檔即可，謝謝。傳給我的 LINE-id 【navy2260】，或寄至 navy2260@mail.npust.edu.tw

軍訓室承辦人蘇教官 087-733202 學校分機 8405 謝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導師及班級自治幹部名單

系(所)別：動畜系			年級：四技一 班	
職稱	學號	姓名	性別 <small>宿舍床號</small>	聯絡電話/： e-mail： Line-id：
範例	M1081234	王小明	男 仁 101	091234567890 npust.minfo@mail.npust.edu.tw npust1234
導師	不用填			校內分機 或手機
班代				
副班代				
公關				
服務				
學藝				
總務				
康樂				
輔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3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余祺	張秀鑾老師	張秀鑾
沈朋志老師	沈朋志	劉世華老師	劉世華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請假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黃自毅老師	黃自毅	四畜一班代	翁聖賀
四畜二班代	林志仁	四畜三班代	黃柏瑞
四畜四班代	張嵩毅	產專三班代	請假
碩士一班代	王焜旋	碩士二班代	鍾文成
系學會會長	鍾翼萍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